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**3、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####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爱文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251,10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10%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51,10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,283,8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281,1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（其中董事辛全忠先生委托董事会秘书何志民先生代为出席、股东监事白植平委托罗爱明代为出席表决）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何超律师、赵明清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（一）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1,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281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。

**（二）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1,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281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。

**（三）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1,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282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。

#### （四）《关于购置办公楼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8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4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超、赵明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6 日